

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市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月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3 幢 9 层 910 房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合同条款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甲方）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经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11000025210200148377-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月分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举办。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项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负责邀请相关领导和知名作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代表，举办专业性强、大众参与度高的开幕式，展演“十月”签约作家优秀作品，发布“新时代新北京”创作计划和第四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入选作家名单，推出主题宣传片和“文学大家寄语”视频等。

2. 负责举办第十届北京文学论坛、第四届王蒙青年作家支持计划论坛、第三届北京评论家论坛、“十月”汉学家沙龙等 4 场文化论坛活动，围绕文学创作、文学出版进行深度探讨，团结凝聚作家，推动精品创作。

3. 负责策划实施文学相关的 2 场“十月”重点文学作品研讨会、1 场文化市集等形式多样的大众参与度高的文学活动。推进文商旅融合，提升广大文学创作者、爱好者及市民读者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4. 负责第十届北京十月文学月新闻宣传。创新运用短视频、直播等形式，增强互动性与参与感，塑造积极向上的网络声量，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5. 甲方要求完成的其他事宜。

6.该项目服务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完整的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完成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2516600 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若合同金额超出项目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按照实际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予以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壹佰柒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761620 元）。

5.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7.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审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

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或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采购需求中所有事项。甲方负责人：陈慧卉，联系方式：010-55569065。乙方负责人：季亚娅，联系方式15210596672。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及履行全过程中，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20%。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5%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违反合同第七条第 8 项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三条 破产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

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名称：(公章)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月分公司

名称：(公章)



陈东捷

2025年10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号院1号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

9层910房间

邮政编码：100022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010-55569065

电话：010-5857210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
华桥西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213509200012370

附件：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及简历

1、陈东捷，1965年生，山东省曹县人，文艺学硕士，出版行业正高职称，十月分公司总经理，《十月》杂志主编。30多年编辑生涯中，组编了多部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的优秀作品。先后获得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物奖等荣誉。

2、季亚娅，出版行业副高职称，《十月》杂志主编。北京大学文学博士，中国现代文学馆特邀研究员，中国作协青委会委员，是当下文学现场活跃的编辑家和评论家。在《人民日报》《文艺报》《文艺理论与批评》《北京文学》《芳草》《西湖》《青年文学》等报刊发表评论文章数十万字，有评论集《文学的行间距》等。责编作品曾多次获鲁迅文学奖、茅盾文学奖、五个一工程奖、百花文学奖等著名文学奖项。

3、宗永平，1975年生，江西新余人，出版行业副高职称。2015年入选北京市出版人才“百人工程”。2018年取得副编审职称。2021年，当选北京西城区政协委员。责编季栋梁长篇小说《上庄记》、阿来长篇小说《云中记》，分别获得2014年第十三届中宣部精神文件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和2019年第十五届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责编范稳的长篇小说《吾血吾土》，2015年获第九届茅盾文学奖提名奖，入选最后十部名单。责编刘建东的短篇小说《无法完成的画像》，2022年获第八届鲁迅文学奖。

4、陈巨飞，1982年生，现为北京出版集团十月分公司副总经理、十月文学院副院长。先后工作于安徽省六安中学、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视华凯传媒集团、安徽省文联等单位，曾任高中语文教师、班主任、教务主任、副校长，两委办公室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公司高管、副总裁等。2017年孵化泸州市大型文化项目“国际诗酒文化大会”品牌，出任该项目主策划和总负责，联络和对接中国作协。2018年带领团队成功孵化“国际工商大事件商业开发项目”，负责联络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相继策划和执行“一带一路贸易投资论坛（北京）”“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南非）中国之夜”“上合组织工商论坛（北京）”和“第三届城市绿色经济发展大会（北京）”等活动。2020年，主持安徽省文联《诗歌月刊》杂志编务、新媒体和事业发展部工作，策划并执行“首届曹操诗歌节”“老子故里·道源涡阳诗歌散文大赛”“古井贡酒·桃花春曲主题诗歌征集大赛”“新安文学艺术盛典”“相约阿拉尔·文化润疆改稿会”等多种文化活动，使杂志社实现经营收入增加两倍、订阅量翻一番的目标。

5、周连国，1967年生，出版专业正高职称，现任《十月》杂志主编助理。著有诗集《飘雪的阳光》《大海不这么想》《鲜花宁静》《坐一辆拖拉机去耶路撒冷》《北运河书》等，小说集《爱到尽头》。其部分作品被译成英文、韩文、葡萄牙文等，2022年12月16日，在第五届“草堂诗歌奖”中，谷禾获得“年度实力诗人奖”。

6、文爽，1983年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青年作家、评论家，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北京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北京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员，曾连续多年入选北京市网络文学推优评审专家组成员。出版个人散

文集，在《中国文化报》《中国出版传媒商报》《出版商务周报》《出版参考》《电影评介》等刊物发表多篇文学评论、散文等。

7、刘超，198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空军转业干部，现任十月分公司品牌运营部主任。参与策划、执行多届北京“十月文学月”、中国“网络文学+”大会、“丁香诗会”等大型活动，具有丰富的活动组织执行经验。

8、赵文广，1982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编辑出版中级职称，现为《十月》杂志编辑部主任。

9、蒋在，1994年生，中级职称，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十月》杂志编辑，编发的作品曾获茅盾文学奖、花地文学奖等重要奖项。